

保游守护者旅行社责任保险保单

保单号:

被保险人名称			
营业处所地址		邮编: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2月19日0时起, 至2025年12月18日24时止, 共12个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是否有分社	☐ 无		
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金额	
基本险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0,000.00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0.00	
	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0.00	
保险费率	0.700000‰		免赔额(率): 无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司法管辖	被保险人对其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的赔偿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方案仅承保被保险人国内的旅游业务, 不承担国际旅游业务造成的任何损失; 2、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必须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方案承保责任范围包含由保险事故产生的精神损失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责任。 4、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的30% 5、每次事故救助费用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的10% 6、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2万元 7、每次事故每人延误费用赔偿限额: 1万元(其中因主险条款第三条编号7中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使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导致的延误费用,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00元,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 8、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元(仅适用于基本险旅游者的财产损失), 其他损失无免赔。 9、若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相应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以主险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与相应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两者低者为准。		
承保公司	本旅行社责任保险由以下保险公司共同承保: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B款(2022版)条款》)为准, 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 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 请访问网站: www.sinosig.com , 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24层

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